

西北油田W2023-602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原油系统能力提升工程-控制蝶阀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油田W2023-602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原油系统能力提升工程-控制蝶阀(WZ20231013-3817-13315-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控制蝶阀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控制蝶阀	14.00	台	包1-控制蝶阀
2	控制蝶阀	3.00	台	包1-控制蝶阀
3	控制蝶阀	1.00	台	包1-控制蝶阀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的绿色采购书面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

3.1.7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的气动蝶阀交货期为2023年12月30日之前。承诺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1.8 投标人须承诺：当业主通知供货商需要提供服务时，供货商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必要时，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供货商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诺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1.9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涉及控制阀门附件防爆电气产品（电磁阀、定位器、限位开关）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1.10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涉及控制阀门附件防爆电气产品（电磁阀、定位器、限位开关）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 NEPSI、CQST 和 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 等），防爆等级应不低于 ExdIIBT4。

3.1.11 投标人须有近三年（2020年9月-2023年9月）（时间以发票为准）应用于油气田联合站或油气集中处理（原油脱水、脱硫、天然气净化、原油稳定）工艺或消防水、消防泡沫管线的气动蝶阀的3台气动蝶阀销售业绩。提供清晰合同，且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须通过发票核验功能提交招标平台。若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工况或工艺，须额外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如与合同对应的技术协议或技术规格书或用户证明）。合同购买方（或甲方）须为用户，销售给中间商或其他供应商的业绩无效。

3.1.12 投标人具有阀门及执行机构成套能力。提供现场装配阀门与执行机构吊装和安装过程照片，照片须带经纬度地理标识。

3.1.13 投标人须为阀门制造商，须提供涉及金属阀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不限一个）须覆盖投标包段阀门（压力覆盖PN25和 PN16或等同美标压力等级；口径覆盖 DN300、DN200、DN100或等同美标口径）。

3.1.14 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同一（或者两个及以上法人同一）且公

3.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如以母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须书面说明各分（子）公司负责的具体范围，确保提供法人关键文件具备能力匹配。以母公司名义投标的，可提供子公司的相应证书。

3.1.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9日 10:30时至2023年10月16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9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3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10月19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



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 油田分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事重庆招标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466号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环球金融中心46楼
邮 编：	830011	邮 编：	400010
联 系 人：	刘川	联 系 人：	路鹏
电 话：	09964687821	电 话：	0991-3161454
电 子 邮 件：	27257157@qq.com	电 子 邮 件：	wz1up@sinopec.com

